

文章编号:1000-582X(2005)03-0141-04

行政垄断的经济分析及其对策*

张小强,许明月

(重庆大学法学院,重庆 400030)

摘要:通过寻租理论、比较优势理论、博弈论等微观经济学工具对中国行政垄断现象进行了分析。利用经济学模型分析了行政垄断这一寻租现象的产生原因,并指出行政垄断形成的贸易壁垒不仅会增加消费者负担,而且会使企业以一种低效率、高成本的方式运行,使资源在全国范围内难以进行优化配置。通过博弈分析指出,只有对行政垄断进行严格地制度规制才能减少和消除它。进而指出中国应该建立反垄断法和行政法互为配套的反行政垄断法律制度架构。

关键词:反垄断法;行政垄断;寻租;比较优势;博弈论

中图分类号:F016;D922.29

文献标识码:A

在中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行政垄断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障碍之一,它严重阻碍了良好竞争秩序的形成。行政垄断与经济垄断都是滥用垄断力量限制竞争,行政垄断的垄断力量来自行政权力,而经济垄断的垄断力是在竞争过程中形成的。行政垄断与经济垄断相比有很多共性,因此对于经济垄断的各种经济学分析也可应用于行政垄断。基于以上背景,文中应用微观经济学工具对中国行政垄断现象及其对策进行分析。

1 行政垄断的寻租模型

1.1 行政垄断的寻租性质

行政垄断是一种利用行政法律手段维护既得的经济利益或是对既得利益进行再分配的高级寻租方式。中国当前某些地方政府利用行政手段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可以说是一种典型的寻租活动。政府的寻租活动有政府无意创租、政府被动创租、政府主动创租三类。无意创租指政府对经济的管制活动,如价格管制、汇率管制等;被动创租指政府受既得利益集团的影响利用职权维护既得利益集团利益的活动;而主动创租活动是政府预期到寻租活动为其带来的收益从而通过行政干预活动创造租金的活动。中国社会处于转型期,政府主动创租是目前政府寻租活动的主要形式,是行政垄断的根源^[1]。

1.2 模型的建立与分析

笔者从行政垄断与完全市场竞争的比较入手,在没有行政垄断的情况下,市场对所有竞争者都是开放

的。当政府为获得“租”而进行寻租活动时,行政垄断就产生了,它必然改变完全竞争下的市场均衡。笔者通过比较行政垄断有无时的市场均衡变化来分析它。因为行政垄断与经济垄断在限制竞争方面的一致性,这里笔者借助文献[2]中的模型来分析,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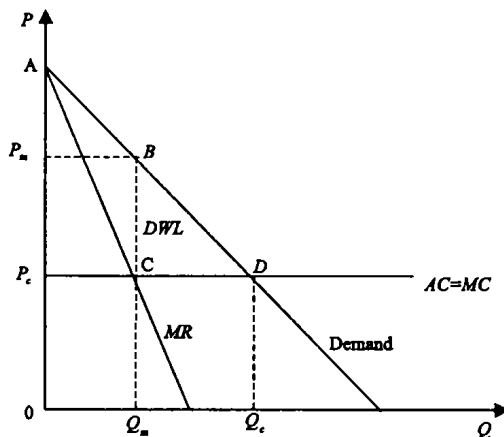


图1 行政垄断下的市场均衡与完全竞争下的市场均衡比较

为简化模型且由于边际成本的不可获得性,先假设平均成本 AC 固定并为常数,并等于边际成本 MC 。在完全竞争状态下,市场的均衡点为 D 。图1中右边的斜线为需求曲线,左边的斜线为垄断厂商在边际收益曲线,由于垄断厂商会利用垄断力(在行政垄断的情况下来源于行政手段)使其市场均衡点出现在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时候,即产量为 Q_m 时候,此时如果是竞争状态市场均衡点为 B 。此时可知厂商剩余为矩形 $P_m P_c B C$,即:

$$S_p = (P_m - P_c) \times Q_m \quad (1)$$

* 收稿日期:2004-10-30

作者简介:张小强(1974-),男,湖北随州人,重庆大学助理研究员,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

此时的消费者剩余为三角形 AP_mP_c , 当垄断解除进入自由竞争状态时(假设成本不变, 对于行政垄断的情况这有可能, 因为行政垄断是非经济手段), 此时需求曲线会左移, 此时的均衡产量为 Q_c , 而消费者剩余为 AP_cD , 而厂商剩余为 0。那么垄断消除会带来净收益, 即三角形 BCD ^[2]。

此时如果按照传统理论分析, 垄断后消费者剩余 AP_cD 中的 S_p 转化为了厂商剩余, 消费者剩余的净损失为三角形 BCD , 即 DWL , 就是垄断带来的社会福利净损失。而寻租理论从另一个角度探讨了垄断的社会成本, 正如图洛克和波斯纳等人的看法一样, 他们将厂商剩余 S_p 视为垄断产生的租。企业为了获得垄断租就会花费少于这一区域的成本来谋取垄断地位^[3], 在中国则表现为政府会主动进行寻租活动来与企业分享这一垄断租或者为政治利益使本地企业单独获得垄断租。

行政机关利用行政法律手段遏制对手加入竞争从而确保本地(行业、部门)企业的垄断地位和人为地垄断利益(租), 或者利用行政力量对市场价格进行干预来产生人为的剩余, 就是典型的行政垄断方式。研究表明, 除了造成社会福利净损失(DWL), 行政垄断产生的租最终会全部耗散, 全部转化为社会福利的损失。除了租的直接耗散和社会福利损失外, 寻租还造成资源配置的扭曲、使生产性的资源用于非生产性活动上。

2 比较优势与行政垄断

2.1 形式分析

行政垄断造成了国内各地区市场的壁垒, 妨碍了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 同样带来消费者福利损失。以下笔者先做一个简单的形式分析:

假设 A 地电视机的生产成本为 C_{AD} , 生产 VCD 的成本 C_{AV} ; B 地电视机的生产成本为 C_{BD} , VCD 的成本为 C_{BV} 。假设 C_{AD} 大于 C_{BD} , 而 C_{BV} 大于 C_{AV} 。那么由于行政垄断造成的贸易壁垒, 使 A、B 两地的电视机和 VCD 的价格只能以高于本地产品的价格销售。假设只要以成本价销售厂商就能获利, 两地产品价值均相同。那么由于贸易壁垒的存在, 使得 A 地消费者购买电视机和 VCD 的价格为:

$$P_A = C_{AD} + C_{AV}$$

B 地消费者购买电视机和 VCD 的价格为:

$$P_B = C_{BD} + C_{BV}$$

在解除壁垒后, 两地消费者都能以最优价格来购买到同样的商品:

$$P = C_{BD} + C_{AV}$$

那么, 说明行政垄断给 A 地的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为:

$$P_A - P = C_{AD} - C_{BD}$$

给 B 地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为:

$$P_B - P = C_{BV} - C_{AV}$$

行政垄断造成的贸易壁垒不仅造成了消费者福利损失, 更容易造成资源不能向最能产生效率的地方流动, 从而不能优化资源配置。如在上面的形式分析中, 如果没有行政垄断造成的贸易壁垒, 那么最终在 A 地用于电视机生产的资源会流向 B 地, 而 B 地用于 VCD 生产的资源会流向 A 地, 受益的是消费者和整个经济运行的效率。如果在全国范围内, 有多家厂商、多种产品, 就会促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最优化配置。

2.2 贸易壁垒的经济成本

在由行政垄断设置贸易壁垒后, 其对本地市场的消费者曲线的影响如图 2 所示。当没有行政垄断时, 供给曲线为 S , 当有行政垄断时, 行政垄断将购买外地和本地产品的价格同时提高, 这部分成本全部由消费者承担或者由本地消费者与外地生产者分担, 所以供给曲线会向上移。这一点与关税对供求的影响相似, 不同点在于关税的负担由生产者和消费者分担, 而行政垄断造成的损失可能会由消费者全部承担(例如: 有的时候我国地区政府会直接立法规定购买外地产品的附加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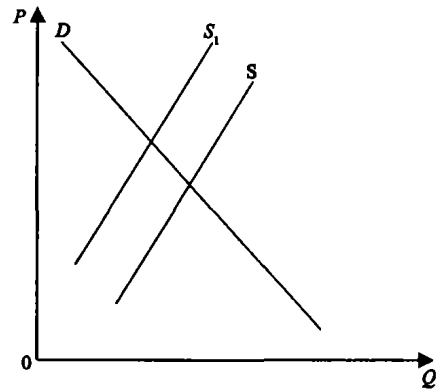


图 2 行政垄断的经济影响

如图 3 所示。图中 S_0 是当地产品没有进入本地市场时的本地产品供给曲线, S_1 为外地产品进入并被行政垄断设置了壁垒后的供给曲线, S 是没有行政垄断、完全竞争状态下的市场供给曲线, 需求曲线 D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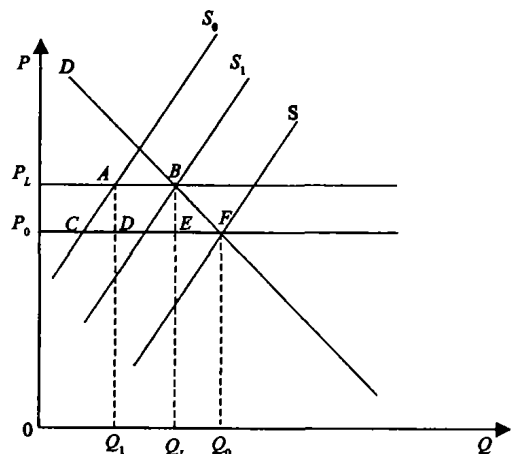


图 3 行政垄断的经济成本

参考萨缪尔森对关税的经济成本分析,能够得出行政垄断的经济成本。图3中 P_L 为行政垄断设置壁垒后的均衡价格, P_0 为完全竞争下的市场均衡价格。由于行政垄断的影响,使本地厂商在价格 P_L 处产量为 Q_L ,那么 Q_L 比 Q_1 多出的部分产品的高于完全竞争下的利润就是行政垄断带来的收入,即矩形 $ADEB$,其面积为:

$$ADEB = (P_L - P_0)(Q_L - Q_1) \quad (3)$$

式(3)就是行政垄断的收入。而行政垄断将价格由 P_0 提升到 P_L ,那么本地厂商因行政垄断的获利为 $P_L P_0 CA$ 。而消费者的损失为 $P_L P_0 FB$,其中包括了厂商的获利和行政垄断的获利,还有三角形 ACD 和三角形 BEF 。由图1分析可知,三角形 ACD 为本地生产成本高于外地生产成本带来的净损失,因为价格的提高,企业会以高于边际成本 P_0 的成本生产。而 BEF 为消费者为购买同样数量的产品多支付的价格成本,实际就是消费者的净损失。

虽然以上分析与关税的影响类似,但是与关税不同的是,关税可能会作为国库收入再投入到本国消费者身上,且关税的成本由本地消费者与外地生产者共同承担。而行政垄断产生的收入可能只是某个政府部门的收入,会作为租耗散掉,且这部分成本往往全部由本地消费者承担。从图3还可以得知,由于行政垄断的存在,本地企业会以高于其边际成本的成本来生产(因为 $P_L > P_0$,企业以高于边际成本的成本来生产也可以获利),使经济效率低下、企业运行成本高。

3 行政垄断成因及规制的博弈分析

在中国经济体制转轨时期,且中国已经加入WTO,市场必定要开放,有些地方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点,为什么行政垄断还是非常普遍呢。笔者认为,如果不从法律或者其他制度上来规制行政垄断,行政垄断就会像野草一样四处蔓延,以下笔者利用博弈论来分析这一现象。

假设有两个地区甲和乙,现在甲乙两地都有一个厂商生产汽车,而且对甲乙两地的经济贡献较大。现在两地政府要做出决策是否设置行政壁垒。基于2.2中的分析,可以假设甲乙两地的市场容量均为10,没有壁垒的时候甲地产品在本地占有5成市场在外地占有5成市场,而有壁垒的时候在本地市场占有5成市场而在外地市场只占有1成市场,当双方都设置壁垒的时候那么双方产品在本地都占有7成市场而在外地还有1成的市场,因为壁垒会导致市场均衡点向左移动,这就导致了总的需求下降。为简化模型,忽略价格上涨等因素,假设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就是政府的收益。那么这种情况下,甲地区政府知道两地都不设置贸易壁垒其收益为 $10(5+5)$,当自己不设置壁垒而另一地区政府设置贸易壁垒时其收益为 $6(5+1)$,而另一地

方政府的收益为 $12(7+5)$,当两个地区都设置贸易壁垒的时候双方收益均为 $8(7+1)$ 。假定乙地区政府也是如此,双方都不知道对方是否会设置壁垒,但是知道对方可以设置壁垒。那么双方的博弈如图4所示。

		乙地方政府	
		设置贸易壁垒	不设置贸易壁垒
甲地方政府	设置贸易壁垒	8,8	12,6
	不设置贸易壁垒	6,12	10,10

图4 地方政府是否进行行政垄断的博弈

从图4可知,这是一个典型的囚徒困境博弈,其纳什均衡解为(8,8),即双方都会采取行政垄断措施。也就是说在当前没有法规对行政垄断进行规制前,地方政府在进行行政垄断是必然的。

现在假设国家采取了严厉的反行政垄断措施,行政垄断一旦被发现地方政府的收益将变为-1。为简化分析过程,我们假设设置行政壁垒并被惩罚的概率为50%,那么双方都进行行政垄断的期望收益为:

$$B_e = -1 \times 0.5 + 8 \times 0.5 = 3.5$$

如果一方进行行政垄断,另一方不进行行政垄断,进行垄断方的期望收益为:

$$B'_e = -1 \times 0.5 + 12 \times 0.5 = 5.5$$

此时的博弈如图5所示,此时不设置壁垒是双方政府的最佳选择,因为不设置贸易壁垒双方的最少收入为6,而设置壁垒的最高收入为5.5。可见法律规制可以改变地方政府的决策。中国目前之所以行政垄断盛行,其主要原因也正是对其惩罚力度太小,使得实施行政垄断的期望收益较高,就导致各地方政府在决策的时候实施行政垄断。因此,要加大对行政垄断的惩罚力度、强化行政垄断的法律责任。只有对行政垄断进行严格地制度规制才能减少和消除它,行政垄断不会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而自动消失。

		乙地方政府	
		设置贸易壁垒	不设置贸易壁垒
甲地方政府	设置贸易壁垒	3.5,3.5	5.5,6
	不设置贸易壁垒	6,5.5	10,10

图5 有法律规制后的博弈

5 行政垄断的制度对策

从上面的分析可知,行政垄断的危害是多方面的,不仅直接造成消费者福利的净损失,其产生的垄断租也会以垄断行业低效率运行甚至官员腐败等方式耗散。行政垄断还会导致第2层次的寻租竞争,以及引起避租活动。行政垄断形成的贸易壁垒不仅会增加消费者负担,而且会使企业以一种低效率、高成本的方式运行,使资源在全国范围内难以进行优化配置。因此,对行政垄断的控制可以极大增加社会福利。若不对行政垄断进行有效地控制,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在决策时选择行政垄断政策是必然的,而且会形成恶性循环。要消除行政垄断,关键是使政府成为有限政府、没

有能力继续寻租,即使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分离、形成良性互动。

笔者主张行政垄断应该由法律来规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法律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主要手段之一,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我国的治国方略^[5]。其次,完善规制行政垄断的法律是中国加入WTO应该履行的义务^[6]。

笔者通过分析,发现行政垄断与经济垄断相比,本质上都是限制竞争,区别仅在于实施垄断行为主体的不同。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规模经济尚未形成,行政垄断是阻碍竞争秩序形成的主要障碍。对行政垄断的认定不仅仅是简单的法律问题,还涉及到经济学的问题,只有专门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才能胜任。从世界范围看,很多经济转型国家,如匈牙利、乌克兰、保加利亚等国家都将对行政垄断的规制写进了本国的反垄断法,说明由反垄断法来规制行政垄断是具有可操作性的。因此,笔者认为行政垄断应该归入反垄断法。又鉴于行政垄断实施主体是行政机关,因此可以以相关行政法规作为反垄断法的补充。反垄断法主要规制行政机关限制竞争的行为,而行政法主要限制行政机关滥用权力,二者可以互为补充形成合理的反行政垄断法体系。从中国反行政垄断法规现状看,中国立法体例实际也是采用的这一体例。例如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已经对部分行政垄断行为进行了规制,而正在制定中的《反垄断法》必将继承和完善这些规定。行政许可法第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可以不设行政许可。这些规定比《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的反行政垄断一般条款要更加详细。说明中国已经初步形

成了以反垄断法和行政法共同规制行政垄断的法律架构^[7]。

6 结 语

只有完善现有反行政垄断的法律制度并保证这些制度能够被很好实施,才能真正减少行政垄断的收益、或者说消除了垄断“租”,使行政机关或者政府部门不去实施行政垄断,从而从根本上消除行政垄断,建立一个全国统一性和竞争性的市场环境。这不但可以增加社会福利,更会使比较优势发挥作用,使资源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最优配置、提高企业的运行效率。一旦突破行政垄断这个制度“瓶颈”,中国的经济增长和改革开放事业必定能上一个新的台阶。

参考文献:

- [1] 过勇,胡鞍钢. 行政垄断、寻租与腐败——转型经济的腐败机理分析[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3, 106: 61-70.
- [2] W KIP VISUSI, JOHN M VERNON, JOSEPH E HARRINGTON JR.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and Antitrust[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97.
- [3] 刘东. 微观经济学新论[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 [4] 保罗 萨缪尔森, 威廉 兰德斯. 微观经济学[M]. 萧琛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
- [5] 郑鹏程. 行政垄断的法律控制研究[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02.
- [6] 王晓晔. 依法规范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A]. 见: 王晓晔. 竞争法研究[C].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1-17.
- [7] 姜明安. 追求法治政府:《行政许可法》的贡献[J]. 法学, 2003, (10): 80-83.

Economic Analysis of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and Its Solution

ZHANG Xiao-qiang, XU Ming-yue

(College of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China)

Abstract: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in China is analyzed with microeconomics tools such as rent-seeking theory, comparative advantage theory and game theory. A rent seeking model is given to study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Furthermore, the authors propose that the barriers brought by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not only increase consumers burden, but also make enterprises run with high cost and low efficiency, and optimal resource distribution can not be done.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can not be eliminated unless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is regulated within anti-monopoly law and its legal liability is enhanced, which is proved with game theory. In order to solve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China should construct a law system concluding anti-monopoly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aw as a reinforce.

Key words: anti-monopoly law;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rent seeking; comparative advantage; game theory